2017年版 （局方登记编号） LA-

**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航空器驾驶员转中国执照**

**实践考试任务指派单**

|  |
| --- |
| **I 申 请 人 员 信 息** |
| 姓 名 |  | 国 籍 |  |
| 身份证明类型 | * 护照 □ 身份证 □ 其它
 | 身份证明编号 |  |
| **Ⅱ 考 试 信 息** |
| 考试次数 | * 首次 □ 补考（请提供不批准通知书） □ 其它：（如：考试中断证明）
 |
| 考试类别 | □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□ 商用驾驶员执照 □ 基础教员 □ 仪表教员 □ 飞机 □ 多发陆地 □ 多发水上 □ 仪表等级□ 直升机 □ 单发陆地 □ 单发水上 □ 型别等级  |
| 训练机构 |  | 考试地点 |  | 航空器机型 |  |
| 考试时间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确认以上信息无误并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联系电话： |
|  **III 执 照 确 认 函 经 办 单 位 报 告**  |
| 单位名称：  | 运行合格证编号： |
| 推荐考试员信息：1、 姓名 ，联系电话 。2、 工作单位 ，属 管理局 监管局。3、 □ 委任代表证书编号 ，有效期 年 月 日， □ 具有三年委任代表经历。 □ 监察证编号 ，长期有效。4、□ 5.7吨以下飞机 □ 3.8吨以下直升机,航空器机型 的机长经历时间为 小时。  飞管部负责人签名  (加盖部门印章)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|

 （局方登记编号）LA-

|  |
| --- |
| **Ⅳ 局 方 审 核（依据AC-61-01、民航发【2012】60号、《飞行考试员工作手册》）**  |
|  申请人应提交局方审核的材料清单 | 已提交项 | 符合要求 | 不符合要求 |
| 1. 填写完整并签名的驾驶员执照申请表 | □ | □ | □ |
| 2. 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(交验原件) | □ | □ | □ |
| 3. 现行有效的外国或港澳地区驾驶员执照完整复印件(交验原件) | □ | □ | □ |
| 4. 执照确认函（注意：核实确认函发给华东地区管理局） | □ | □ | □ |
| 5. 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有效的相应体检合格证复印件(交验原件) | □ | □ | □ |
| 6. 适用于所申请执照等级的理论考试成绩单 | □ | □ | □ |
| 7. ICAO英语成绩单（如适用） | □ | □ | □ |
| 8.申请表上贴一张小二寸正面免冠半身近期光面纸蓝底彩色照片 | □ | □ | □ |
| 9. 拟按照CCAR-121部运行的申请人，由所属航空公司总飞行师向局方出具的实践考试推荐信 | □ | □ | □ |
| 10.其它：(如：在中国执照上增加等级) | □ | □ | □ |
| 飞标处审核意见： □ 材料齐全 □ 材料不齐或不符退回  监察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主任运行监察员/飞标处负责人意见： □ 同意推荐的考试员进行实践考试 □ 指定 、 考试员进行实践考试 □ 请管理局飞标处委托指派考试员进行实践考试（推荐考试员为非华东地区管局管辖时由管理局飞标处出具委托函）。 主任运行监察员/飞标处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抄 □ 公司/训练机构 □ 监管局飞标处  |
|  (飞标处函HD- )**华东管理局飞标处委托函** 地区管理局飞标处： 我处收到上述考试信息，因我局缺乏相应等级的考试员，烦请贵处协调指派考试员进行实践考试。   飞标处负责人签名  (加盖部门印章) 日期 年 月 日抄□ 公司/训练机构 □ 监管局飞标处 |

使用说明：

1.考试从即日起至确认函有效期内完成的视为有效，考试日期可因考试员的工作安排另作调整。 2.此指派单是申请人或确认函经

办单位联系考试员的依据，也是考试员接受任务的凭证。 3.申请人在申请执照时将指派单作为附件材料一并递交。 4.请监管局做

好考试登记工作。 5.如需管理局飞标处出具委托函，则请监管局将此指派单传真至管理局飞标处。 6.申请人在确认函经办单位所

在监管局飞标处办理考试指派手续。 7.确认函经办单位在没有获得运行合格证之前，申请人可直接到管理局办证厅办理考试指派

手续。 咨询电话：021-22321537、22321538，传真号：021-22321535。